

臺北市政府 98.05.13. 府訴字第 09870234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03025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在本市信義區福德街○○號前人行道，查獲未依規定遭人棄置之資源垃圾包，內有填載訴願人姓名資料之收據等物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取證留存，並向訴願人查證後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2 月 9 日北

市環信罰字第 X57062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8-0302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

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2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50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